

附件

平顶山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推进情况清单

一、关于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够有力方面

1. 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督察发现，平顶山市在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上推动不力，一些环境污染攻坚标志性指标任务未得到有效落实，直接影响环境质量。督察时，平顶山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 8.6:48.9:42.5，以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为主的第二产业占比依然较高，高出全国 8.4 个百分点，火电围城、企业驻城和煤矿绕城等结构性污染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平顶山市区及周边有 3 家火电企业和 3 家自备电厂，装机容量 460.8 万千瓦，耗煤量巨大。（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的通知》（平政办〔2016〕66号）要求，编制了《平顶山市煤电结构优化方案》，督促、指导、推进各县（市、区）产业结构调整、传统行业落后产能淘汰、转型发展等工作。扎实推进国家农业“两区”建设，完成 248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编制完成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持续实施 12 个重点产业转型发展专项方案，加快构建以尼龙新材

料为龙头的“1+7”制造业体系；设立尼龙产业（织造类）发展专项资金和不锈钢产业基金；压减30万吨煤炭产能，推进243个项目实施“三大改造”（技术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和金融业为重点，推动服务业扩量升级，积极申报服务业专业园区。2018年，平顶山市三次产业结构由2017年的8.6:48.8:42.6调整为8.5:46.0:45.5，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比重分别下降0.1个百分点、2.8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提升2.9个百分点。

（2）制定了《平顶山市2019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明确淘汰落后产能的认定标准，依法依规关停或退出落后产能。同时，指导各县（市、区）全面开展排查，建立台账，制定计划，强力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确保按照标准落实到位。

（3）积极推动煤电机组关停及外迁工作。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14号）等文件要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坑口电厂2号机组暂停运行，关停方案已经形成，预计2019年底前关停到位；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2号机组关停方案，正在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预计2019年底前完成。

2. 平顶山市区涉气规模企业181家，涉水规模企业34家，每天颗粒物排放量是2355.134千克，二氧化硫排放量是3193.674千克，氮氧化物排放量是6042.451千克，废水排放量巨大。（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 开展环境污染治理。一是开展了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行动。督促工业企业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等无组织排放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二是开展砖瓦窑行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执行最低绿色排放要求，企业在线监控设备与省、市联网。三是开展陶瓷行业专项治理行动。将炉窑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四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行动。对 184 家单位下达了治理要求，对 15 家企业下达了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要求。

(2) 坚决遏制钢铁行业新增产能。在全市开展钢铁行业违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排查工作，所有涉钢项目严格落实备案制度，严控高耗能项目审批，坚决遏制钢铁行业违规新增产能。经排查，平顶山市钢铁、水泥、传统煤化工、焦化等行业无新增产能。

(3) 严禁高污染企业审批，实施砖瓦水泥制品领域整治。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严禁新建化工园区和以煤炭为燃料的非集中供热锅炉。对市区污染严重的 25 家矸石烧结砖厂实施关停、11 家加气块砖厂实施提标改造、21 家商砼站停业整顿、173 家小预制构件厂取缔到位。

(4) 扩大污水资源化使用范围，提高中水回用率。增加地下管网铺设，制定中水回用政策，减少污水排放量，对中水回用率高的企业给予一定鼓励和奖励。

3. 平顶山市北部山区 12 家煤矿正常生产，每年产生约 400

万吨煤矸石，由于综合利用不到位，大部分在矿区周边堆存，形成了“煤矸石山”，存在环境隐患。（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积极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制定《平顶山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平顶山市建设成为全国 50 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之一。2019 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优化采矿设计，采用减少岩巷工程量、降低采面过断层采高、“以钻代巷”等工程技术，共减少煤矸石产生量 31 万吨。

（2）鼓励引导煤矸石回填。鼓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煤矸石用于采空区回填、沉陷区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利用等，研发井下煤矸石充填置换煤技术并推广应用，减少煤矸石升井量。2019 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各生产矿累计将 29 万吨煤矸石充填井下废弃巷道（含升井后回填井下 5 万吨），减少煤矸石升井量 24 万吨。

（3）对市区及周边煤矸石搬迁清运。对存量少、能够就近利用的煤矸石堆及时清运，清空场地、恢复地貌、美化绿化、减少污染。目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六矿北“煤矸石山”已完成整体搬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二矿、五矿、九矿以及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吴寨矿、六矿二井新产生煤矸石已做到日出日清，累计清运煤矸石 194 万吨。

(4) 开展北部矿区综合整治。要求各煤矿、洗选煤厂建成高标准密闭输送设施，确保煤（渣）不落地；原煤（渣）堆场建成密闭料仓（料棚）；对存量煤矸石覆土植草，不能绿化的，使用抑尘网苫盖，并安装洒水喷淋设施，防止扬尘污染。目前，已覆土绿化治理约 33 万平方米，全封闭煤矸石周转棚已建成 8 座、在建 4 座、计划再建 10 座。

(5) 提升煤矸石综合利用能力。2018 年，平顶山市煤矸石产生量 670 万吨、综合利用量 382 万吨。2019 年力争比 2018 年新增综合利用量 80 万吨以上，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9%左右。

4. 煤炭消费管控不力。平顶山市 2017 年煤炭消费量不降反升，总量比 2015 年增加 384 万吨。按照平节减办〔2018〕8 号文件要求，平顶山 2018 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是 2081 万吨，截至 10 月底，煤炭消费总量已达 2071 万吨，平均每月约 200 万吨，进入采暖季节后，用煤量将有所增加，完成年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任务已无可能。根据平顶山市发改委发布的 1-9 月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预警，新华区、高新区、宝丰县煤炭消费总量已超过年度控制目标，高新区煤炭消费总量 342 万吨，远超年度控制目标 130 万吨。舞钢市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煤炭消费总量净增长，鲁山县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超过年度控制目标。（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 分解落实减煤指标。制定《平顶山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三年行动方案》《平顶山市 2019 年煤炭消费减量工作方案》，将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和 46 家重点耗煤企业。2019 年 1—6 月，煤炭消费总量 1253 万吨，同比减少 372 万吨，下降 22.9%。

(2)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2017 年，对未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舞钢市、宝丰县、鲁山县、新华区、高新区实行耗煤项目能评区域限批。2019 年上半年，宝丰县煤炭消费任务量 365 万吨，实际消费 176.71 万吨；新华区煤炭消费任务量 70 万吨，实际消费 28.89 万吨；高新区煤炭消费任务量 245 万吨，实际消费 102.29 万吨。2019 年上半年，3 个县（区）煤炭消费均不超全年任务量的一半。舞钢市、鲁山县 2019 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均低于 2018 年。

(3)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将超期服役机组以及煤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机组列为重点淘汰对象，已组织实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坑口电厂 2 号机组关停工作；督促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拆除 1 号机组之后，停运 2 号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同时停运 3 号或 4 号机组，减少煤炭消费 53 万吨。

(4) 加强对重点用煤企业煤质管控。加大煤质化验监管力度和频次，组织开展工业领域煤炭质量专项检查，对全市范围内涉煤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煤质达标。2019 年以来，对两批次 11 家重点燃煤企业用煤质量实施抽检，对煤质不达标的 4 家企

业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

(5) 加快建设清洁能源项目。持续加快百万风电基地建设，风力发电量纳入国家、省计划 135.2 万千瓦，累计并网规模达到 42.8 万千瓦；建成光伏发电总装机规模 95 万千瓦；累计核准生物质发电项目 4 个，总规模 8.6 万千瓦；2018 年，新增地热供暖约 4.1 万平方米。

(6) 实施煤炭消费监测预警。开展能源消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建立全市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指标预警机制，加强煤炭消费监测预警。对 46 家重点耗煤企业实行周调度，每月对县（市、区）进行 2 次煤炭消费预测、通报、总结分析。

(7) 开展工作督导和通报考核。现场核查统计报表、煤质检验报告；坚决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落实煤炭消费减量考核机制，及时查找解决控制煤炭消费工作存在的问题，对工作滞后、措施不力、未完成月目标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2019 年，已发布 4 次控制煤炭消费情况通报，对工作滞后的县（市、区）进行一级预警。

(8) 开展节能减煤工作。开展 2019 年平顶山市节能宣传月和全国低碳日活动，通过印发宣传手册、宣传页，悬挂横幅，宣传“节能减煤低碳”环保主题，普及生态文明、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和知识，培育、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增加绿色公交车辆，继续实施车辆限行，引导市民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5. 集中供暖推进迟缓。鲁山县集中供暖工作至今仍在推进手续办理、项目招标工作，项目建设没有展开。郟县未完成 2018 年度集中供暖 50 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舞钢市未完成 2018 年度供热管网和热力站建设任务。（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鲁山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积极与鲁阳电厂沟通提供热源事项。

（2）郟县已完成集中供热面积 48.5 万平方米。目前，正在组织招标确定新的供热公司，预计 2019 年底完成年度任务。

（3）舞钢市投资 8000 万元铺设朱兰桥到寺坡方向供热主管网，目前已铺设完成钢城路一级管网 6.1 公里、支路管网 3 公里，实现了寺坡片区供热管网、钢厂工业余热集中供热管网、产业集聚区热源管网相连接。舞钢公司生活区 3 座热力站改造工程正在实施，预计 2019 年 9 月底完成。

6. 黑臭水体治理标准低。城东河、吴寨沟河、月台河、西杨村河、老湛河和煤泥河等普遍存在臭河变干河现象，没有引入清洁水体，没有恢复河道生态和自净能力，没有对河岸进行绿化、美化和亮化。（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加快河道治理。累计投入资金 1.7 亿元，铺设截污管道 28.7 公里，治理、改造、对接排污口 342 个，基本实现雨污分流。

城东河全线排污管网已铺设完成，近期纳入主管网。吴寨沟河实现全线截污，目前上游正在铺垫砂砾石，中游正在安装围栏、铺设沿河人行道彩砖，下游正在清淤。西杨村河已完成堤岸硬化及排污干管铺设工作，沿线入河污水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净化处理。开展煤泥河、老湛河治理工作，进行河道清淤、河底平整、边坡整型，适时播撒草籽；在许南路桥、焦庄桥两侧等位置修建绿地，结合红叶石楠等灌木、垂柳等乔木树种的不同自然外形，打造景观造型。

(2) 聘请专家编制了东湛河、煤泥河、老寨河及东湖湿地等水环境治理及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方案，将月台河、煤泥河、东湛河河道及湿地绿化作为绿化工作重点，加快推进河道上游及支流治理，从源头消除黑臭水体。同时，建设一体化泵站，完善清洁水体引入工程，初步实现河道自净能力。

(3) 在城东河、西杨村河与湛河交汇处建设 2 座抽水泵站，将湛河水抽至矿工路、平安大道南两侧后，再顺河道流入湛河，使河道保持生态水量。目前，保洁人员每天打捞河道垃圾及漂浮物，清理河道杂物，消除黑臭现象。

7. 按照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平顶山市 2018 年优良天气考核目标是 219 天。截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平顶山市优良天数完成 175 天，距目标天数 219 天还差 43 天，攻坚目标已无实现可能。卫东区、石龙区、新华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舞钢市、汝州市、宝丰县、鲁山县、叶县等 5 区 5 县(市)

PM10 平均浓度已超过年度考核目标值，已无法完成 2018 年度 PM10 考核指标。（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开展“百日会战”行动。制定《平顶山市改善空气质量百日会战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北部矿区环境综合整治五大专项行动。

（2）开展科学治污。聘请中科宇图公司专家团队（包括 4 名院士、20 名驻场专家）协同开展污染防治工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把脉问诊、出谋划策。2018 年，按照专家团队指导，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建设 7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在市区建设 100 个环境空气监控微站，开展科学化、立体化、精准化污染防治。

（3）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行动。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整治取缔标准，分批次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发现一家、整治取缔一家。2017 年以来，共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 10041 家，其中 2017 年 8263 家、2018 年 1236 家、2019 年 542 家。

（4）整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2019 年以来，检查施工工地 1326 次，发现问题 382 个，下达督导指令 30 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2 份、处罚建议书 20 份，处罚金额 100 余万元。严格执行开复工制度，对达不到“六个百分百”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两个严禁”要求的工地，严禁复工。

(5) 坚持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评比。在市区每月开展“以克论净”检查评比工作，印发平顶山市城市道路扬尘防治“以克论净”检查通报 27 期，改善城区道路环境面貌，提升城区道路洁净水平。

(6) 严格管控机动车污染。一是加强管控。对大型货车、轻型及微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黄标车、老旧车等车辆实施区域禁行管理。2019 年以来，全市共查处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违法行为 8260 余起。二是加强监测。在市区外围设立 9 个联合执法站点，严格管控重型柴油货车、尾气超标车、冒黑烟车等车辆违规进入市区行驶，查处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 380 余起。三是严禁超载遗撒。2019 年以来，全市查处货车抛洒遗漏违法行为 280 余起、机动车超载运输违法行为 1160 余起。

(7) 加大工业企业治理管控。按照《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要求，平顶山市深入开展了工业企业六大专项行动。目前，省定治理任务 1493 个，现已完成 1012 个，完成率 67.8%。其中，已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 181 个、非电行业提标改造任务 21 个、工业锅炉综合整治任务 33 个、工业炉窑专项治理任务 358 个、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 419 个。

(8) 调整道路运输结构。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将道路运输结构调整作为四大结构调整的重要一环，列入全市重要工作日程，市政府常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平顶山市推进运输

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目前，北环路升级改造项目已开工；大西环道路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以及施工图设计评审，勘测单位正在进行土地勘测定界工作，林业等相关手续也正在加紧办理，近期将开始全面施工；老长途汽车站搬迁选址已确定。

二、关于不作为、慢作为方面

8. 有些地方党委、政府政治站位不高、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压力传导不到位，没有严格履行“三管三必须”要求，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已完成，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强化责任担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坚决有力、扎实有效地落实好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市长任组长、有关市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平顶山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高规格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下发《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的通知》（平办〔2016〕5号），明确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责任，持续开展

由县处级领导带队的调研指导活动,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推进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的落实。

(3) 制定《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暂行办法》,定期开展量化考核,对连续两个月考核倒数后 2 名的县(市、区)进行警示约谈。2019 年,对舞钢市、宝丰县、郟县、叶县、石龙区、卫东区累计约谈 10 次。

9. 河道非法采砂屡禁不止。2018 年初,鲁山县通过政府招标形式,确定由 7 家公司分别负责沙河(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荡泽河(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清障疏浚工程。7 家公司清障疏浚逐步演变为疯狂采砂,河流生态环境遭到极大破坏。鲁山县委县政府没有重视上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严厉督办,没有重视群众的反复投诉,严重不作为,慢作为;主管部门和部分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监守自盗,非法采砂屡禁不止,酿成严重后果。2018 年 6 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曾交办过鲁山县河道非法采砂问题。2018 年 10 月 9 日,人民日报刊发《修复河床何以变成大肆采砂—关于河南鲁山县沙河、荡泽河清障疏浚工程的调查》,反映鲁山县沙河、荡泽河河道清障疏浚工程存在非法采砂问题;央视焦点访谈于 11 月 11 日再次以《采砂车为何难刹车》为题进行曝光,报道鲁山县存在非法采砂运砂问题,引起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层层督办,严重影响平顶山市形象。(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 以打击沙河、荡泽河非法采砂为契机，在辖区内大力开展非法采砂问题排查，成立平顶山市河湖采砂集中整治指挥部，制定平顶山市河湖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坚决遏制河湖非法采砂行为。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河湖采砂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现场办公会议等 30 多次会议，部署整治工作；在全市开展督导检查，将“河长制”落到实处。市委书记、市长经常深入一线暗访检查，带头巡河督导；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共巡河 69848 人次，发现问题 610 个，已全部解决、销号。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和频次，跟踪督办发现问题。2018 年以来，共下发督办函 63 份、简报 110 余期，通报主要问题 67 个。同时，积极受理河湖举报事项，市级共受理各类涉河有效举报 99 件，其中 85 件已办结、14 件已移交处理，保障了河湖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2) 按照《平顶山市河湖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全面开展河湖采砂专项行动，多部门联合执法，取缔非法采砂场，严厉打击占地毁林等违法行为。市级层面组织联合执法 55 次，出动人员 26787 人次，行政立案 102 起，取缔采砂场 218 个，清除砂堆 185 处，吊离和拆解采砂船 166 条，销毁采砂设备 696 套，完成河道绿化 1.3 万亩，生态修复河道 68 千米。

(3) 加强管理，实行“人防+技防+群防”等多种措施，全面加强河道综合管控。一是严格落实河道专管员制度。全市已设立专管员 1860 名，每天巡视分包河段，实施网格化监管。二是开

展集中专项行动。以县为单元按月推进。2019年，全市已开展集中专项行动12次，出动人员1360余人次，车辆256台次，立案7起，罚款9.05万元。三是加快河道视频监控平台建设。积极打造覆盖全市主要河道、砂场的视频监控系统，已安装监控设备213个，舞钢市、宝丰县、郟县、鲁山县县级平台已投入运行使用，实现全天候、全覆盖监控。四是形成群防群治合力。下发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违法采砂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8〕46号），依靠社会公众的力量，强化社会监督。2019年以来，已受理举报11起，有效举报2起，奖励1起，做到了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五是建立挂牌督办机制。从全市水利系统抽调20名人员，成立5个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不定期开展常态化暗访检查，并建立工作台账和档案。同时，委托无人机航拍公司进行航拍暗访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挂牌督办，采用暗访、通报、罚款、问责等方式，推进整改。2019年以来，暗访检查34次，发现处理偷采盗采行为5起，挂牌督办19起，约谈2人。

10.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滞后。矿山常态化监管不够有力，没有建立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恢复动态性管理体制，没有建立矿山生态恢复管理档案，没有组织进行有效的恢复治理。计划经济时的老矿山、采矿权人灭失矿山、资源整合时关闭的矿山未展开生态恢复。现有矿山虽然制定有《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方案》，但无时间节点，无法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要求。督

查发现，宝丰县观音堂乡露天采矿区、宋沟露天矿区、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矿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甘石崖铝土矿区、宝丰县宋沟铁矾土矿和宝丰县永顺吕土有限公司灰岩矿区；汝州市临汝镇关庙村白云山矿区；舞钢市铁山乡王大苗小沟建筑石料场等矿区，大面积黄土裸露，生态破坏严重，生态恢复治理不到位。（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编制《平顶山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对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县（市、区）进行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互检，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向舞钢市、宝丰县、郟县、鲁山县下发8份《工作推进函》，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落实。

（2）强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平顶山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市级领导巡山责任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全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督促矿山企业认清形势、转变观念，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做到真投入、真治理。截至2019年7月，全市75家持证露天矿山企业中，14家正常生产，61家停产整治；已完成恢复治理面积3.06万余亩，植树290.5万余株，清理碎石6万余立方米，硬化道路1260米。对全市52处采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弃物逐一进行清查、建立台账，并通过移除、覆土绿化、浇水喷

淋、合规储存、综合利用等方式治理完成 11 处。

(3) 探索矿山综合整治新模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有关县(市、区)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三级”包矿、“两级”包片责任制，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探索出郟县“区内修复、区外补偿”新机制和宝丰县以国有公司为平台对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区进行复垦治理的“宝丰模式”。

11. 工地扬尘问题突出。行业主管部门没有严格督促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和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专项经费管理规定，没有严格督促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制度规定。督察发现，湛河区大乘领事馆小区二期，卫东区碧桂园应国府建筑工地和北环路明源工业园东两公里处拆迁工地，新华区焦店镇褚庄村安置区，郟县碧桂园项目、祥云社区项目和妇幼保健院项目，汝州市凯德国际小区项目和美庐天下城小区项目，叶县昆北城雕公园项目，宝丰县皮庄棚户区项目、宝丰县兴宝学校工程项目、宝丰县宏州商务大楼项目、宝丰县东湖印象项目、宝丰县龙博金街项目、宝丰县润丰御府小区项目和宝丰县河南中强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等建筑施工和拆迁工地，汝州市新西环和侯饭线省道汝州段施工工地，均没有足额落实扬尘治理专项经费，没有认真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制度，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平顶山市将扬尘污染问题作为环境保护重点整治任务之

一，列入全市重要环保工作。成立分管城建副市长任主任的平顶山市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一是统筹安排。印发了《平顶山市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关于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实行计分差异化管理的通知》（平控尘办〔2018〕12号）、《平顶山市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百日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控尘办〔2019〕10号）等文件，统筹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扬尘污染防治有安排部署、有工作落实、有考核考评。同时，加大对各县（市、区）政府、成员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调度，及时上报全市435个在建工地扬尘治理情况周、月调度报表。二是加强检查。对在建工地扬尘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和“两个禁止”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三是从严处罚。针对扬尘污染问题突出的“南环路东延”“碧桂园”等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处以100余万元罚款，有效震慑了参建各方。

（2）2019年以来，成立3个督导组，共检查工地1326次，发现扬尘类问题382个，下发整改通知77份，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3）对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工地实施重点监控、严格监管，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2019年以来，舞钢市下发整改指令70余份；宝丰县对存在问题工地全部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郟县下发督查通报3期、扬尘防治督导指令35份；叶县建立了扬尘污染防治台账；新华区下发整改通知书402份；湛河区

下发整改通知书 2028 份；高新区下发整改通知书 21 份，约谈工地项目负责人 21 人次。

12. 环境网格作用发挥不到位。湛河区曹镇乡苗张路南河渠内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沙河白龟山水库下游河道内积存大量建筑垃圾，湛河区北渡街道苗侯村居民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流入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坑塘，并不断注入白龟山水库。（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湛河区政府牵头开展辖区内河渠专项整治，对河渠内的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进行清理，做到“渠清岸净”。在湛河区曹镇乡苗张路南河渠段增设收集装置，增派卫生保洁人员，全天不定时巡查、保洁。同时，明确村主任、村组长为河渠网格化监管直接责任人，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向上级报告。

（2）通过发放宣传页、悬挂宣传横幅，加强对河渠两岸村民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自觉维护环境的意识。

（3）针对湛河区北渡街道苗侯村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实施坑塘围堰加固工程，对河渠两岸破损地段加固、修缮。组织机械、车辆 15 余台，修筑围堰 400 余米，防止河渠污水通过破损地段流入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4）在黄河路南侧重新铺设、完善排污管网，修建收集池和排污泵房，通过穿路管道与黄河路北侧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疗养老院的排污管道搭接，联通市政排污管网，将居民生活污水导流入

市政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从源头上彻底切断该处污染源。

13. 湛河区荆山办事处胡杨楼村有十多家养猪户,没有任何污染防治措施,房前屋后污水横流,随意排放,在村东头形成 60 多米长的“污水河”。(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 经排查,湛河区荆山办事处胡杨楼村共有 3 家养殖场,目前牲畜已全部出售,养殖圈舍、饲养槽等设施、设备已依法依规全部清除到位。

(2) 严格落实“一长三员”责任制,建立包村干部、村主任、村组长为责任人的巡查制度,强化监管,巩固取缔成果。

(3) 对湛河区荆山办事处胡杨楼村道路低洼地带进行填补、平整,对全村道路进行硬化,在道路两侧植树,修建花园、花池美化环境;同时,修建、完善下水管道,做到地面无积水、雨污能分流。

14. 宝丰、邙县、石龙区等城区,舞钢市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配套管网不完善,污水进入城区内河形成黑臭水体。邙县益农科技公司北门南北道路旁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 投资 800 万元对净肠河、玉带河实施截污纳管工程,架设排污管网 7 千余米,将两河沿岸污水收集、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全部工程计划于 2019 年底前完工。

(2) 郟县已着手对城区道路及两侧市政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要求新建道路一律实行雨污分流，目前升级改造已完成具体设计，近期将进行施工。郟县益农科技公司北门南北道路旁堆放的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已清理完毕。

(3) 石龙区城市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已制定施工方案，近期将开工实施。

(4) 舞钢市已建成 2 个污水处理厂并正常运行，2018 年，城区铺设污水管网 150 千米；2019 年，已铺设污水管网 30 千米。

15. 叶县常村镇艾义磊养殖场位于禁养区，冲洗废水排入农田土路。(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 经调查，叶县常村镇艾义磊养殖场实际为家庭式养羊户，牲畜已全部出售，养殖圈舍、饲养槽等养殖设施、设备已依法依规清除到位。

(2) 严格落实“一长三员”责任制，建立包村干部、村主任、村组长为责任人的巡查制度，强化监管，巩固取缔成果。

(3) 经排查，叶县常村镇艾义磊养殖场远离村庄，三面为农田，一面为乡村公路，周围无堆积羊粪、无外排污水等情况发生。

16. 郟县薛店镇工业园区亚鑫铸件有限公司、源丰铸件有限公司、旭宇铸件有限公司、鸿运铸件有限公司和汇金铸件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厂区浮尘厚积、地面硬化不全、原料敞口筛分、废渣乱堆乱放、除尘形同虚设、料堆露天堆放。郟县旭宇铸件有限

公司打磨车间没有除尘设施，冶炼尾渣乱倾乱倒，侵占大量耕地。
(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 对薛店镇工业园区的 5 家铸造企业实施停产整改。

(2) 按照铸造行业准入标准，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逐一核实，没有需要关闭取缔的企业。

(3) 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以上 5 家铸造企业已全部完成提标改造任务，厂区浮尘已清理，地面已硬化、绿化，乱堆乱放废渣和露天堆放料堆已清理，除尘设施已安装，料棚全部密闭到位，原材料产品及废料全部入库存放。

(4) 旭宇铸件有限公司打磨车间除尘设施已安装到位，冶炼尾渣全部清理完毕，所侵占耕地已恢复原貌。

17. 邾县腾达青灰瓦厂、邾县联合陶瓷有限公司、邾县富豪青灰瓦厂、邾县高庙青灰瓦厂、邾县向辉古建青灰瓦厂和邾县金海马青灰琉璃瓦厂等 6 家陶瓷企业未落实错峰生产要求，错峰生产开始 5 天后仍处于生产状态。(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 延长企业错峰时间，将上述 6 家陶瓷企业错峰时间延长 25 天。同时，举一反三，开展全域排查，对不能严格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的企业加强监管，实施处罚、延迟错峰时间、停产等措施。

(2) 邾县安良镇陶瓷园区 9 家陶瓷企业全部停产整改，2019

年9月底前一律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目前，3家陶瓷企业已改造完成，6家陶瓷企业正在推进。同时，按照《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要求，加大对企业无组织排放和厂容厂貌的整治力度，督促企业进一步改善厂区环境。

18.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存在隐患。从近三年来平顶山市抽检农村饮用水情况看，相关部门对百姓饮用水安全视而不见，长期不解决。2016年合格率是86.80%，不合格率是13.20%；2017年合格率是85.30%，不合格率是14.70%；2018年合格率是90.83%，不合格率是9.17%。不合格的主要因子是微生物指标和硝酸盐超标，主要原因是消毒工程配套建设不到位。上述问题表明，少数农村水源受到污染，饮用水工程持续存在不安全隐患，影响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经核实，平顶山市共设有6个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中心，其中5个县（市）设在县级疾控中心、市区设在市疾控中心，自2016年起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农村饮用水硝酸盐、微生物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农村面源污染、未配置消毒设施或使用不到位所致。

（2）加强技术培训和运行管理，让基层管理人员掌握水质净化和消毒技术，按照规定检测指标和频次，适时进行硝酸盐、微生物监测，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或上报。

（3）建立水利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合监测通报机制，及时通报水质监测信息，对检测结果超标的，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

施及时整改，确保农村供水水质安全。

19. 部分垃圾填埋场违法处置渗滤液。督察发现，平顶山市垃圾填埋场、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鲁山县垃圾填埋场和汝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等配套建设的渗滤液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需求，大量渗滤液未经处理，使用罐车违法倾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生活污水处理厂工艺技术不具备处理渗滤液中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能力，相当于稀释排放，严重影响废水排放沿线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安全。（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2019年7月，平顶山市垃圾填埋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安装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备和在线监控设备，预计2019年9月投入使用。

（2）2019年6月底，郟县建成了日处理能力150吨的渗滤液处理系统。该系统包括200平方米的处理厂房、撬装式处理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处理工艺为两级碟管式反渗透膜，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目前该系统已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3）针对鲁山县垃圾填埋场设施不能满足需要问题。一是对原有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目前设备正常运行，日处理渗滤液80吨，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二是新购置日处理能力100吨的渗

滤液处理设备 1 台，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2 套设备运转后能够满足渗滤液处理需求。

（4）针对汝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要问题。一是积极组织专家进行评估。二是在现有垃圾填埋场内建设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系统 1 套，日处理规模 100 吨，目前设备正在调试，预计 2019 年 9 月初投入使用，届时，可满足日常处理需求。同时加大生活垃圾堆体覆膜力度，建设完善垃圾堆体周边渗滤液导排渠系统，实现雨污分流。坚持现有渗滤液处理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运营，全天候值班。坚持每季度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渗滤液处理后水质进行监测，切实确保处理效果。

20. “退城入园”工作推进迟缓。按照《平顶山市 2018 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平政办〔2018〕9 号）要求，2018 年 7 月底前，制定城市规划区内冶金、建材等重污染企业搬迁计划。2018 年 9 月 4 日，平顶山市才召开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推进会，初步明确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平顶山三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退城入园。但平顶山市未印发退城入园工作文件，企业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退城入园工作停留在会议上，没有实质性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 制定方案。印发了《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9 年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方案的函》(平工信函〔2019〕4 号),对工业企业“退城进园”进行统筹规划安排。

(2) 专项推进。2019 年以来,组织召开 5 次“退城进园”工作推进会议,明确扶持政策,鼓励企业抢抓机遇,早谋划、早安排、早主动,为企业长远发展创造良机。

(3) 积极启动。目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已着手启动“退城进园”工作。2019 年,力争完成 5 家企业“退城进园”任务。

三、关于一些突出环境问题亟待解决方面

21. 有些企业或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缺失,片面追求经济利益,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市上下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共识,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责任意识,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协同推动全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2) 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乡、村两级网格员的作用，增强攻坚合力，持续传导压力。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对照要求迅速开展自查自纠，从严从快解决存在问题，防止重大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3) 依法惩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违法问题零容忍、重打击、严处罚，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承担社会责任。

22. 平煤集团五矿每天把未经处理的上万方矿井水经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湛河，十一矿每天有上千吨矿井水未经处理外排。(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五矿矿井水量大的原因是与之相邻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七矿矿井水抽排不畅所致。为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七矿投资约 2200 万元修建主井排水系统，并于 2019 年 3 月投入运行。通过排水通道扩容，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障了主井排水系统稳定连续运行。目前，受稻香沟清淤工程影响，每小时维持 400 立方米的排放量，水位日均下降 0.3 米。

(2) 调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五矿排水方案，将矿井水井下三级沉淀时间由原来的 30 分钟延长至 60 分钟；完成矿井水净污分流，净水用于井下生产，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加强井下水质管理，明确专人对抽取的矿井外排水水质进行不间断监控、检测，一旦出现水质浑浊、变色等不正常情况

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避免抽取老塘水、仓底污泥水，确保外排水稳定达标。

23. 舞钢市群望纸板有限公司纸浆车间产生的刺鼻气体没有收集净化，直接用大功率抽烟机排到厂房外。（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措施消除气味。一是提高网部、真空部和压榨部的脱水效率，使进入干燥部的纸页含水量降低、水分减少，确保纸机、引风机排放口外排水蒸汽量下降。二是生产过程封闭管理，浆料全部采用管道和水泥贮存池密闭输送和贮存，同时浆料中添加除臭剂，尽可能减少气味产生。

（2）在热蒸汽排放口建设1座长36米、宽5米、高4.5米的热交换站，将热蒸汽全部收集冷却，达到消除异味目的。冷凝水和喷淋水收集后全部回用。

（3）2018年11月19日，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排风口和车间内部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排风口和车间内部的环境空气质量完全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规定。

24. 汝州市杨楼镇刘圪塔村无名翻砂厂，擅自设置旁路，涉嫌偷排大气污染物。（已完成）

整改情况：

（1）已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

（2）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工作办公室关于开

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行动的通知》（平攻督办〔2019〕31号）要求，建立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管理制度，及时排查辖区在建、新建企业，一经核实属于“散乱污”企业，立即取缔到位。

（3）按照“一长三员”网格管理制度，实现精细化、精准化管理，乡镇、村定期报告辖区内排查“散乱污”情况，从源头防止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25. 郑县神玉陶瓷有限公司擅自停运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烟气未经处理通过旁路偷排。（已完成）

整改情况：

（1）强制拆除郑县神玉陶瓷有限公司违法外排烧制窑炉。

（2）拆除烟道旁路和烟气收集处理装置。目前，该企业已不具备烧制生产能力。

26. 一些企业涉嫌偷排污染物。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11月16日至19日进水水质恶化、水量增多，与出水量严重不匹配，企业进水水质实验室化验结果与在线数据相差很大，涉嫌数据造假和污水偷排。（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加大对宝丰县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对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进行例行检查，自2018年12月至今，检查频次由每月1次改为每月2次，未发现问题。

（2）督促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对进、出水流量计进行校验，要

求每年至少校验 1 次，以保证计量准确。

(3) 对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在线数据进行重点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沟通处理。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未发现异常情况。

(4) 每季度对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进行监督性监测，并与在线监控数据进行比对，未发现问题。

(5) 监督第三方运维公司做好运维工作，保证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6) 经多次现场调查确认，2018 年 11 月 16 日—19 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存在问题属设备故障。为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对二期项目刮吸泥机进行改造，新增 1 套虹吸冲洗管道，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改造。

27. “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不到位。督察期间，平顶山根据督察组交办线索，先后取缔“散乱污”企业 56 家，涉及“散乱污”企业的举报占举报总量的 24%。（已完成，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 平顶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采取全面排查、定项督查、重点督办方式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印发了《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改善空气质量百日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2019〕1 号）、平攻督办〔2019〕31 号文件等 10 余份文件，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摸底，实施清单式、台账式、

网格化管理，全力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2019年，平顶山市共排查发现“散乱污”企业542家，已全部按照整治、取缔标准分类建档，精准施策，逐一整治取缔到位。

(2) 按照“一长三员”网格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实现精细化、精准化管理，由乡镇、村定期开展全方位、无遗漏大排查，及时报告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情况，防止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3) 严格落实《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44号)精神，对排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数量达到问责条件的，按照规定启动相应的问责程序，从严问责。

28. 汝州市陵头镇黄岭村无名砂场，属“散乱污”企业，未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取缔到位，生产设施完备，厂区堆存大量原料和产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并安排专人定期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29. 湛河区曹镇乡白龟湖水上乐园没有土地手续，在饮用水水源白龟山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没有取缔到位。(基本完成，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 经查，湛河区曹镇乡白龟湖水上乐园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和规划手续，属违规建设项目。

(2) 经核实，湛河区曹镇乡白龟湖水上乐园不在白龟山水库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内。

(3) 目前，湛河区曹镇乡白龟湖水上乐园全部设备、设施已依法依规拆除、清理到位，水池正按要求填平，恢复地貌。

30. 邾县冢头镇圪塔王村无名竹纤维板厂，位于邾县冢头镇圪塔王村御宾苑家宴城对面，无环保手续，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厂区环境脏乱差。(已完成)

整改情况：已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并明确专人监管，加强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31. 邾县鼎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冢头镇圪塔王村南，未办理环保手续，擅自建设电镀项目并投产。(已完成)

整改情况：经现场核实，邾县鼎盛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厂区未发现电镀项目。同时，加强监管，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32. 叶县廉村镇刘店村刘亚州废料收购场和刘陆阳废料收购场，未办理国土、发改、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环保设施不完善，污染问题突出。(已完成)

整改情况：已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地貌已恢复，并已种植农作物。

33. 鲁山县马楼乡永乐村村民贾郑州废塑料加工点，未办理国土、发改、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环保设施不完善，污染问题突出。(已完成)

整改情况：已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

位，厂区地貌已恢复，并已植树。同时，明确专人监管，定期巡查。

34. 个别企业违法经营处置危险废物。平顶山市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超范围经营危险废物。（已完成）

整改情况：

（1）经调查，2018年10月至今，平顶山市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原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收回；调查人员对平顶山市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骏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通过调阅企业入库单、台账等资料，对平顶山市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生产厂长、市场总监及平顶山市骏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专员进行调查询问，均未发现违规超范围经营废机油滤芯相关信息。同时，检查发现平顶山市骏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废机油滤芯暂存于公司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中，未进行过转移。

（2）加强对上述2家企业日常监管。同时，为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叶县举一反三对辖区内涉及危险废物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力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35. 平顶山绿林活性炭有限公司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与平顶山市骏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废活性炭回收合同，经营危险废物。（已完成）

整改情况：经调查，平顶山绿林活性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9日，办公地址位于卫东区平安大道与平邾路交叉口，仓

库位于湛河区黄河路市二十七中斜对面。该企业主要从长葛市等地直接购入成品活性炭，在仓库中进行分装，部分网上销售，部分线下经营，不做任何加工处理。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存有废活性炭，现场也未发现处置废活性炭的痕迹；通过调阅台账资料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询问，未发现任何与回收危险废物合同等相关的信息。

四、关于拒不整改、敷衍整改、拖延整改、以停代改问题突出方面

36. 平顶山个地方和单位对环境问题整改重视不够，抱着“整改一阵风，过去就轻松”的错误思想，工作作风不实，整改推进不严，没有把群众关心、关注的环境问题解决到位，群众的合理环境诉求没有得到有效回应。（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成立机构、建立制度。按照《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相关整改任务的通知》（平电〔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一是建立机构。成立了平顶山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改工作推进、落实。各县（市、区）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开展。二是建立制度。平顶山市主要

领导主动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每月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督促所辖乡镇（街道）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

（2）明确学习内容和方式。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纳入市委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全市有关会议内容，纳入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调研活动内容，纳入市委党校县处级以上干部学习培训计划，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严肃责任追究。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滞后、环境监管网格作用发挥不到位、农村饮用水安全存在隐患、个别企业拒不整改等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查明事实，依法依规对6个县（市、区）、6个市直有关部门的54名人员予以问责。

37.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非法排放废水，煤棚密闭不到位，大量燃煤露天堆放问题。（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2019年3月15日，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4号机组循环冷却水排水口全部封堵到位，不再向白龟山水库排放循环冷却水。

（2）2019年6月30日前，密闭煤棚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3）厂区所有原煤全部入棚，棚内配套建设有喷淋装置，定

时开启，防止扬尘污染。

(4) 加强对厂区环境管理，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完善管理制度，明确监管责任人，严禁造成扬尘污染。

38.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敷衍整改问题。(已完成)

整改情况:

(1) 2018年12月31日，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全面停产；2019年3月，旧生产设备全面拆除到位。

(2) 按照平顶山市2018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要求，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需要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3项任务。由于原焦炉已全部拆除，3项治理任务不再实施。目前，该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正在建设新的生产系统，新焦炉将采用最先进的工艺、执行最严格的标准，确保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39. 汝州市禾诚物流公司拖延整改问题。(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汝州市禾诚物流公司已建成2座密闭煤棚，分别占地12000平方米、7000平方米，厂区所有精煤全部入棚，煤棚内设有移动式喷淋设施；厂区全部硬化，每日清扫保洁，洒水车定时洒水保湿；厂区门口已建成车辆出入喷淋设施，并按照要求常态化开启。同时，全面落实扬尘防治岗位责任制，安排专人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0. 汝州市焦村乡四化里矿山以停代改问题。(完成阶段性整

改任务，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 按照“宜耕则耕、宜水则水”原则，平整恢复耕地 50 余亩；因地制宜，改造较大矿坑为蓄水库，供周边群众灌溉和生活使用；在坑口周边设置安全环保防护网 4000 余米，减少安全隐患；对矿区裸露地带进行覆盖，减少扬尘污染。

(2) 按照《汝州市矿产资源开发生态修复规划》，委托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实地勘察并结合现状编制了《汝州市焦村北四华里废弃矿坑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设计书》，持续推进矿区生态修复，进一步提升绿化标准和生态修复效果。

(3) 2019 年以来，利用冬春季和雨季，在矿区植树 7 万余株，播撒草籽 500 公斤，加快推动矿山生态修复。

41. 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督察组要求平顶山市委、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实行）》等有关要求，逐一厘清责任，严肃责任追究。督察组还对督察发现的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清单，将按程序移交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并送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备案。请平顶山市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具体处理意见应征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并向社会公开。（已完成）

整改情况：

（1）平顶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滞后、环境监管网格作用发挥不到位、农村饮用水安全存在隐患、个别企业拒不整改等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责任追究工作作出专题部署，由市纪委牵头开展调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据有关规定对汝州市、舞钢市等6个县（市、区）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6个市直有关部门的54人予以问责。

（2）54人问责情况：按照行政级别，县处级干部9人、乡科级干部30人、乡科级以下干部13人，企业负责人2人；按照处分类型，政纪处分3人、组织处理23人、诫勉15人、约谈2人、通报批评5人、深刻检查6人。

（3）2019年8月10日，在平顶山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情况进行了公示。